

新北市政府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

職缺機關名稱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人員區分	☐ 聘用人員 ☐ 約僱人員 ☒ 其他非編制人員
職稱(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夜班)
名額	正取：__1__人；備取：__1__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候用期間 5 個月)
進用期間	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資格條件	一、學歷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一年以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二、需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四、具機車及汽車駕照者為佳。
工作項目	一、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及管理事宜。 二、值班時間：

	(一) 週日至週五：18：00-2：30。 (二) 必要時須配合輪班及調整每日上班時間。 (三) 若於非屬前開上班時段住宿生於學生宿舍期間遇有緊急狀況時仍須予以必要協助。 備註：每天多 30 分鐘工時係用於寒暑假彈性上班。 三、督導住宿學生晚餐生活教育及收繳費事宜。 四、其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薪資標準(請註明月支報酬)	依「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第四薪等第一薪階250薪點，為新臺幣34,775元。
公告期間	115/10/12~115/10/21
注意事項(請註明須檢具資料、機關地址、報名方式、報名期限、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採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請檢附下列資料，信封請註明「應徵學生宿舍生活輔導員(夜班)」並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地址：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二路 2 號；聯絡電話：(02)2498-2028#350，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一般公告區下載。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其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影本資料請採用 A4 規格影印依序裝訂，證件不齊全或郵寄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三、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	--